收件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收件號碼：　　字第　　號　　收件者章：

受理機關：　　市（縣）　　地政事務所

地籍總歸戶資料申請書

申請項目	一、總歸戶範圍：□全國 □ _____市（縣）（單一縣市） 二、地籍總歸戶清冊類別：□全部 □土地所有權人 □建物所有權人 □土地所有權人管理者□建物所有權人管理者□土地他項權利人 □建物他項權利人 □土地他項權利人管理者 □建物他項權利人管理者 三、地籍總歸戶清冊資料輸出方式：□閱覽 □列印 □電子檔

身分別	姓名	出生年月日	統一編號	住址	聯絡電話	簽章
總歸戶對象						
申請人						
代理人						

委託關係	本地籍總歸戶資料之申請案，係委託　　代理。 委託人確為登記標的物之權利人、繼承人或管理者，並經核對身分無誤，如有虛偽不實，本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申請用途	□申辦登記案件使用 □處理訴訟案件 □自行參考 □其他_____
附繳證件	1.　　份　2.　　份　3.　　份　4　　份

本案處理經過情形					
	初審	複審	核定		
	列印(操作)人員	張數	筆(棟)數	錄數	規費
	核算者	收據			領件簽章
		字第　　號			

申請及收費說明

一、限以申請同一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或管理者之總歸戶資料為一案，倘有 2 人以上請分別填寫申請書及另計費用。

二、申請地籍總歸戶清冊類別，可複選，如選擇「全部」，包括全部 8 種清冊。

三、依地籍總戶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或其繼承人、管理者得請求就其地籍總歸戶資料，查詢、閱覽或製給複製本。

四、申請人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，委託代理人申請時，應另附具委託書，或於申請書載明委託關係，代理人及委託人均應於委託書或申請書簽名或蓋章。申請人或代理人應親自到場，並由登記機關人員核對其身分。

五、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，**每次應繳納使用費新臺幣 400 元**，並按下列費額繳納閱覽費、列印費或資訊費：

（一）閱覽費：每筆（棟）每 10 分鐘新臺幣 20 元，不足 10 分鐘者，以 10 分鐘計。

（二）列印費：每張新臺幣 20 元。

（三）資訊費：每錄新臺幣 0.5 元，總計計算至元，元以下捨去。

六、本地籍總歸戶查詢系統，係**以統一編號為查詢條件**，搜尋本部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之結果，該資料庫係彙整全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同步異動資料庫之土地建物地籍資料而成，惟各同步異動資料庫間仍存有異動時差。